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9,52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64,726 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58,694 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9,58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7%
解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89,523,420 股
持股比例	1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984,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4%

东盛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再次质押给山西省创投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创投”）用于为东盛集团向山西创投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股份再次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4,60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质押到期日	融资借款期限 3 年
质权人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东盛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东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89,523,420 股	
持股比例	18.2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44,984,000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69,584,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34,600,000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2,597,155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1,140,726 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东盛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4,984,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1%
对应融资余额	5.33 亿元
资金偿还能力的说明	东盛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不含半年内到期数量)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东盛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东盛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东盛集团不存在尚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 东盛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东盛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现金担保等措施积极予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